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第一标段至第五标段分项报价表（格式）

序号	内容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					/	

注：1.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盖章）： 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第六标段分项报价表（格式）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植保无人机 飞防作业	5 万亩	5.58 元/亩	279000 元	/
2	/	/	/	/	/
3	/	/	/	/	/
...	总价			279000 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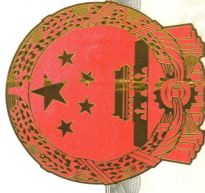
注：1.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盖章）： 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3MA46AX151P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殷小帅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30日

住所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大杨村13组13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25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043000899901

编号: 4910-03101957

经审核, 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殷小帅

漯河市郾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商
开户银行 桥信用社

账号 162030013000000036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8-1）；
- 2、供应商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本年度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8-2）；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3、8-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8-5）；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6）
- 6、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8-7）
- 7、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8）
-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8-9）

8--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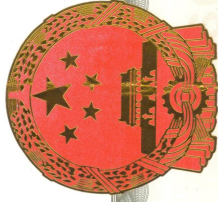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后附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3MA46AX151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殷小帅

住所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大杨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组1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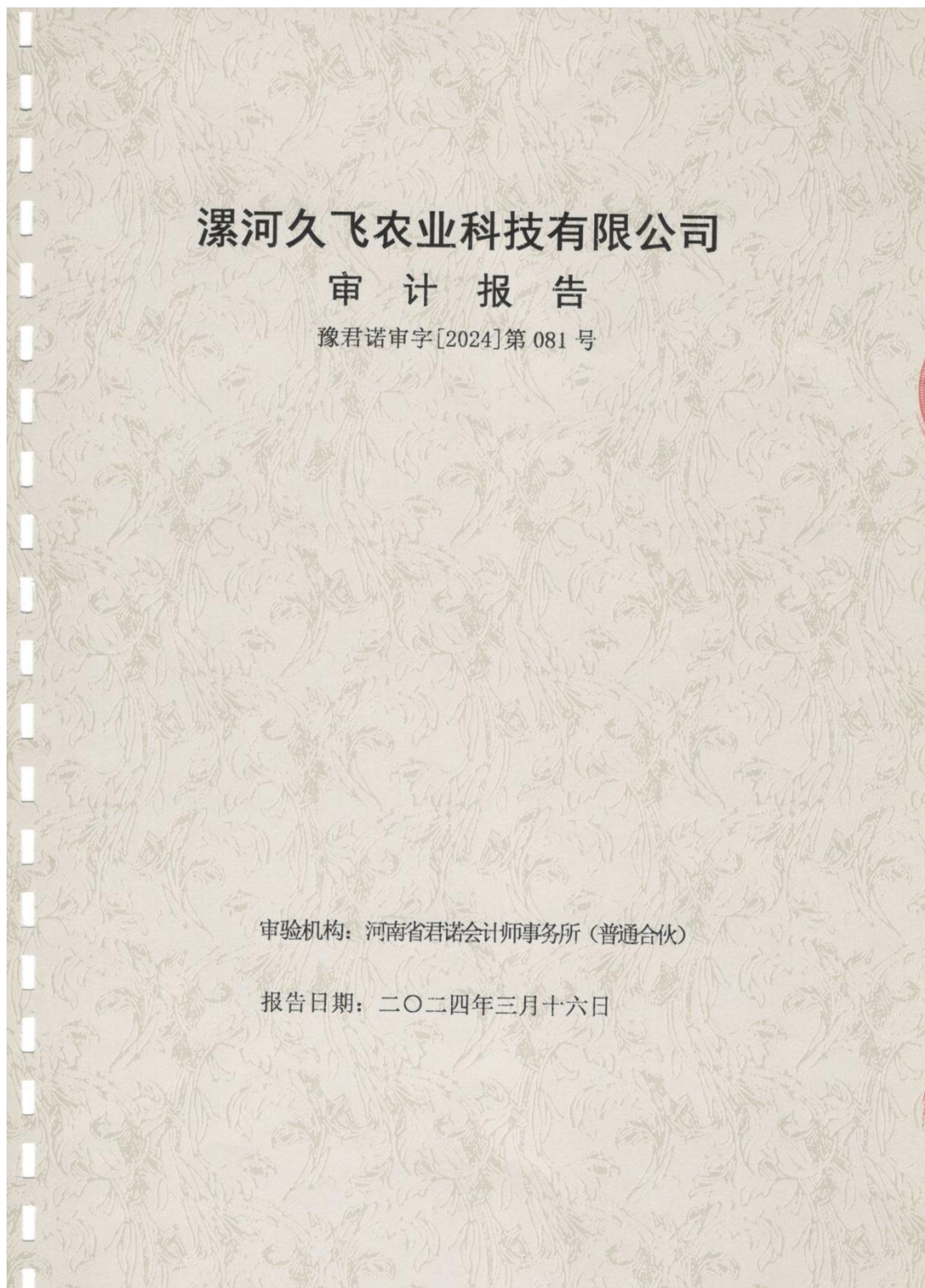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

8--2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

供应商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截至到递交截止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供应商以成立之日起为准）。



审计报告

豫君诺审字[2024]第 081 号

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

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招投标使用

河南省君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漯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利润表

编制单位：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626336.32	758730.24
减：营业成本	2	1325647.38	526589.26
税金及附加	3	0.00	0.00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212431.45	192579.98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0.00	0.0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0.00	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88257.49	39561.00
加：营业外收入	22	1000.00	0.00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89257.49	39561.00
减：所得税费用	31	0.00	989.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89257.49	38571.98

经办人：
经办人证件类型：
经办人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日期：

受理人：
受理人税务机关：
受理日期：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04,126.41	净利润	34	89,257.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固定资产折旧	36	
现金流入小计	4	1,104,126.41	无形资产摊销	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141,493.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	
支付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5,605.0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处置固定、无形资产等资产损失	41	
现金流出小计	9	1,157,098.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2,971.89	财务费用	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		投资损失（减：收益）	4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6	
处置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7	-571,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8	428,770.62
现金流入小计	16	0.00	其他	49	
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52,971.8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债务转为资本	52	
现金流出小计	20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2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5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	8,245.0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	61,216.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8	
现金流入小计	26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	-52,971.89
分红、付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现金流出小计	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3	-52,971.89			

202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987.58	40,987.58						2,415.60	2,41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0,987.58	40,987.58						2,415.60	2,415.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89,257.49	89,257.49						38,571.98	38,571.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9,257.49	89,257.49						38,571.98	38,571.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 计						89,257.49	89,257.49						38,571.98	38,571.9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以前年度损益调 整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245.07	130,245.07						40,987.58	40,987.58

编制单位：漯河久飞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3

二〇二三年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245.07	61216.96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449,000.00	0.00
应收账款	4	571,000.00	0.0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0.00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0.00	989.02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0.00	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0.00	19,240.36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449,000.00	20,229.38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579,245.07	61216.96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449,000.00	20,229.38
固定资产原价	18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19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130,245.07	40,987.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30,245.07	40,987.58
资产总计	30	579,245.07	61,21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579,245.07	61,216.96
经办人：				受理人：			
经办人证件类型：				受理税务机关：			
经办人证件号码：				受理日期：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日期：							

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地址位于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大杨村 13 组 132 号，法定代表人：殷小帅。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及主要会计事项

- 1、会计制度：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
- 2、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 4、记账原则和记账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坏账准备的处理：单位坏账损失采取直接核销法。
- 6、存货计价方法：存货成本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 7、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标准：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 5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物品，均属固定资产。
 - (2)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取直线法计算，按月计提。
- 8、收入确认方法：
 - (1) 商品销售：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

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收入。

9、应缴纳税项及附加：

税种：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说明：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8,245.07 元。
-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571,000.00 元。
- 3、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449,000.00 元。
- 4、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 130,245.07 元，系累计分配后余额。明细如下：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257.4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0,987.58
其他转入	
可供分配的利润	130,245.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30,245.0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未分配利润	130,245.07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说明：

- 1、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1,626,336.32 元。
- 2、本年度营业成本为 1,325,647.38 元。

3、本年度管理费用为 212,431.45 元。

四、其他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编制单位：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0946480422

(1-1)

名称 河南省君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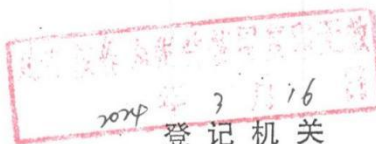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漯河市源汇区灯具市场三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伟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1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3月11日至2044年03月10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省瑞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严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16
漯河市嵩山路灯具市场三楼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170015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4〕1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2月20日

证书序号：00098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41180001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5 月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翁立坤
Full name: 翁立坤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6-03-05
Date of birth: 1966-03-05
工作单位: 河南省君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省君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3028196603054415
Identity card No. 4130281966030544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年3月16日
有效一年, year after



2020年3月30日



姓名 刘宗权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03-3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河南省君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030319770331053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4
3



证书编号: 41170015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6月30日



8—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应当提供其开户银行在本年度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该行对企业有信誉评级，可以另外附上信用评级证明。

说明：

- 1、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本年度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接收复印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注：本文件所要求的资信证明，因不同银行出具名称不一致，包括资信证明、单位结算证明书等，开具账户必须为基本户。

无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供应商审计报告二选一)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043000899901

编号: 4910-03101957

经审核, 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殷小帅

漯河市郾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商
开户银行 桥信用社

账号 162030013000000036



8--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至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之日止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后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25)41证明6001077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郾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3-25

纳税人名称 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103MA46AX151P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其他收入	2023-10-01至2023-12-31	120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贰拾圆整

合计金额(小写): ¥120

备注: 查询区间2024-01-01至2024-03-3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8--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提供至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之日止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300359936	
		填发日期： 2024年 3月 25日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郾城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沙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103MA46AX151P		纳税人名称	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162401001013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27	572.64	
4411162401001013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27	21.48	
4411162401001013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27	501.06	
4411162401001013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27	143.16	
44111624010010133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27	64.4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叁佰零贰元柒角陆分				¥1,302.7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郾城区税务局沙北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103203340 社保经办机构：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 2 次 打 印		妥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300359937

填发日期: 2024年 3月 25日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郾城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沙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103MA46AX151P		纳税人名称	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162401001013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27	1,145.28	
4411162401001013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27	50.1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伍元叁角捌分				¥1,195.3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郾城区税务局沙北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103203340 社保经办机构: 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8--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章）：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8--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无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殷小帅、李玲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无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无

供应商（盖章）：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8-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盖章）： 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满足本次所投标段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飞防作业服务（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能力（日作业能力 5000 亩及以上）。

供应商（盖章）： 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植保无人机等飞行器相关作业能力证明：

无人机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漯河市高新区宏发农机销售部 法人代表：张晓勇

乙方：(租用方)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殷小帅

为更好服务农业生产，打好统防统治丰收保卫战，乙方拟在工作中租用甲方所有大疆农业飞机高效农用无人植保喷雾机，经双方协商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供大疆农业飞机高效农用无人植保喷雾机 10 架。2024 年 01 月 10 日前，将无人机调集至乙方指定地点。租用期限 150 日历天。

2、保证所供机器正常，无故障。

3、甲方派技术人员在使用过程中进行技术指导，机械维修。

二、乙方责任：

1、安排持证飞手进行飞防作业，如因操作错误引发的机械事故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2、每架无人机租金每天 200 元，计款 300000.00 元，乙方自甲方无人机到位后，付 10%计款 30000.00 元，待验收结束付清余款。

3、乙方使用完毕应保证机械完好，损伤部件维修后，方可归还甲方。

三、共同条款

1、其他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发生纠纷，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即深河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服务费结清后合同终止

甲方盖单位章：漯河市高新区宏发农机销售部

乙方盖单位章：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10日





产品合格证

产品经检验合格，准予出厂。



产品名称：T40农业无人飞机
产品型号：3WWDZ-40A
制造商：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NY/T 3213-2018
出厂编号：DJI3WWDZ-40A04A37
飞控编号：1581F574B223D00100EW
机身编号：52LBK3P00101QG
地面站编码：4LFCK2800106RH
检验日期：2022-03-24
检验员：
检验章：产品检验专用章
003

制造商：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4层
公司官网：<https://www.dji.com/cn> 服务热线：400-700-0303 Copyright © 2021 大疆创新 版权所有



徐兵

产品合格证

产品经检验合格，准予出厂。



产品名称 : T20P农业无人飞机
产品型号 : 3WWDZ-20A
制造商 :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 : NY/T 3213-2018
出厂编号 : DJI3WWDZ-20A074A8
飞控编号 : 1581F574B224900100EG
机身编号 : 52TBK4C00100MF
地面站编码 : 4LFCK27001067M
检验日期 :
检验员 :
检验章 :



制造商: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4层
公司官网: <https://www.dji.com/cn> 服务热线: 400-700-0303 Copyright © 2021 大疆创新 版权所有



李成臣

产品合格证

产品经检验合格，准予出厂。



产品名称：T40农业无人飞机
产品型号：3WWDZ-40A
制造商：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NY/T 3213-2018
出厂编号：DJI3WWDZ-40A040E3
飞控编号：1581F574B2235001004F
机身编号：52LBK39001021W
地面站编码：4LFCK2M0010C5N
检验日期：
检验员：
检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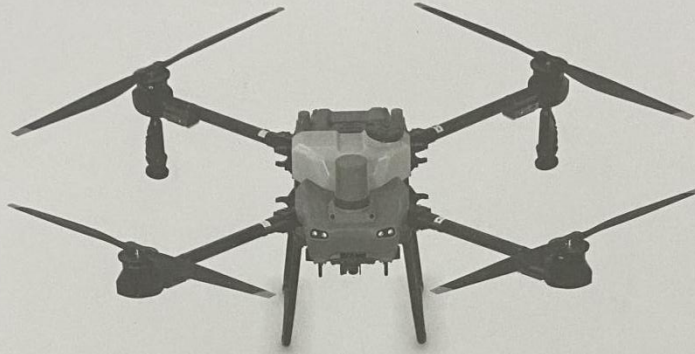
制造商：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4层
公司官网：<https://www.dji.com/cn> 服务热线：400-700-0303 Copyright © 2021 大疆创新 版权所有



田登科

产品合格证

产品经检验合格，准予出厂。



产品名称: T25 农业无人飞机
产品型号: 3WWDZ-20B
制造商: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 NY/T 3213-2018
出厂编号: DJI3WWDZ-20B01094
飞控编码: 1581F6BUB2332001028N
机身编码: 63NBL370010085
地面站编码: 4LFCKC70059AM6
检验日期: 2023-03-09
检验员: 产品检验专用章
检验章: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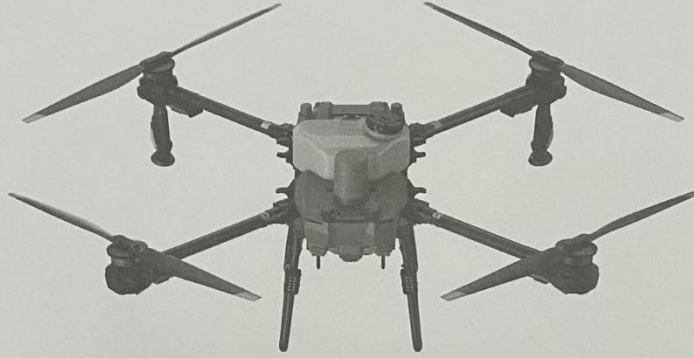


制造商: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 53 号大疆天空之城 T2 大堂
公司官网: <https://www.dji.com/cn> 服务热线: 400-700-0303 Copyright © 2022 大疆创新 版权所有



产品合格证

产品经检验合格，准予出厂。



产品名称: T25P 农业无人飞机
产品型号: 3WWDZ-20C
制造商: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 NY/T 3213-2018
出厂编号: DJI3WWDZ-20C00FAC
飞控编码: 1581F836D2418001E8XT
机身编码: 78CDM2L001HR71
地面站编码: 7XJCM1P00106L9
检验日期: _____
检验员: _____
检验章: _____



制造商: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 53 号大疆天空之城 T2 大堂
公司官网: <https://www.dji.com/cn> 服务热线: 400-700-0303 Copyright © 2023 大疆创新 版权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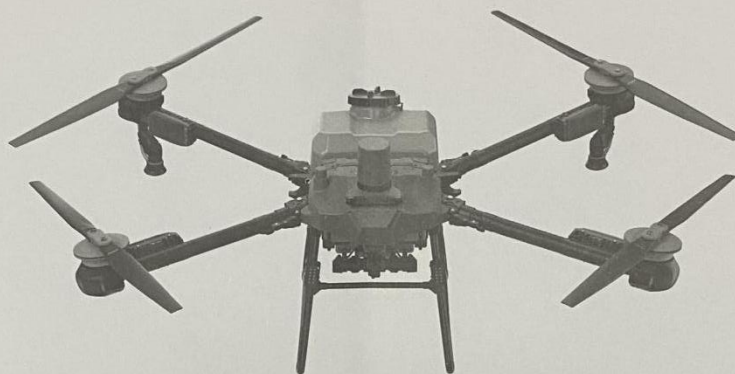


YDCES00275802



产品合格证

产品经检验合格，准予出厂。



产品名称: T60 农业无人飞机
产品型号: 3WWDZ-50A
制造商: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 NY/T 3213-2018
出厂编号: DJI3WWDZ-50A03D41
飞控编码: 1581F7EZB242U001UJ9Y
机身编码: 78KBM3100300X3
地面站编码: 7XJCM2K0010MZO
检验日期: 2024-03-01
检验员: 产品检验专用章
检验章: 006



制造商: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 53 号大疆天空之城 T2 大堂
公司官网: <https://www.dji.com/cn> 服务热线: 400-700-0303 Copyright © 2023 大疆创新 版权所有



YCR25500275702



产品合格证

产品经检验合格，准予出厂。



产品名称: T60 农业无人飞机
产品型号: 3WWDZ-50A
制造商: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 NY/T 3213-2018
出厂编号: DJI3WWDZ-50A0410C
飞控编码: 1581F7EZB242U0010J8G
机身编码: 78KBM3100300WW
地面站编码: 7XJCM2K0010MYE
检验日期: _____
检验员: _____
检验章: _____



制造商: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 53 号大疆天空之城 T2 大堂
公司官网: <https://www.dji.com/cn> 服务热线: 400-700-0303 Copyright © 2023 大疆创新 版权所有



YCB23500275702


②供应商如采用植保无人机的，操作人员需提供培训合格证（操作员或教员证）。

dji 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姓名 安晓广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10.15
证书编号 CNT41010311101137
发证日期 2022.02.22 有效日期 2027.02.21
颁发机构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持证人已通过慧飞培训中心的培训，达到课程规定的标准及表现要求
2.本证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持证人需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开展无人机飞行活动




扫码查询证书真伪

dji 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姓名 吴金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08.18
证书编号 CNT41010311101135
发证日期 2022.02.22 有效日期 2027.02.21
颁发机构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持证人已通过慧飞培训中心的培训，达到课程规定的标准及表现要求
2.本证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持证人需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开展无人机飞行活动



扫码查询证书真伪

dji 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姓名 李亚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2001.10.19
证书编号 CNT41010311101130
发证日期 2022.02.22 有效日期 2027.02.21
颁发机构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持证人已通过慧飞培训中心的培训，达到课程规定的标准及表现要求
2.本证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持证人需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开展无人机飞行活动




扫码查询证书真伪

dji 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姓名 岳高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9.04
证书编号 CNT41010311101131
发证日期 2022.02.22 有效日期 2027.02.21
颁发机构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持证人已通过慧飞培训中心的培训，达到课程规定的标准及表现要求
2.本证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持证人需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开展无人机飞行活动




扫码查询证书真伪

dji 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姓名 贾广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3.26
证书编号 CNT41010311101124
发证日期 2022.02.22 有效日期 2027.02.21
颁发机构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持证人已通过慧飞培训中心的培训，达到课程规定的标准及表现要求
2.本证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持证人需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开展无人机飞行活动



扫码查询证书真伪

dji 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姓名 宋建川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2.26
证书编号 CNT41010311101136
发证日期 2022.02.22 有效日期 2027.02.21
颁发机构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 持证人已通过慧飞培训中心的教学，达到课程规定的标准及表现要求
2. 本证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持证人需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开展无人机飞行活动



扫码查验证书真伪

dji 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姓名 罗玉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9.05
证书编号 CNT41010311101126
发证日期 2022.02.22 有效日期 2027.02.21
颁发机构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 持证人已通过慧飞培训中心的教学，达到课程规定的标准及表现要求
2. 本证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持证人需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开展无人机飞行活动



扫码查验证书真伪

dji 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姓名 李鑫哲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2003.07.13
证书编号 CNT41010311101128
发证日期 2022.02.22 有效日期 2027.02.21
颁发机构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 持证人已通过慧飞培训中心的教学，达到课程规定的标准及表现要求
2. 本证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持证人需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开展无人机飞行活动



扫码查验证书真伪

慧飞 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

1. 本证证明持证人本人已完成慧飞农业植保机初级培训课程。
2. 本证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持证人需遵守所在国家相关规定从事无人机活动。
3. 持证人可通过www.uastc.com/Certificate/index 查询证书真伪、了解最新信息。
4. 本证最终解释权由慧飞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所有。

慧飞 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

1. 本证证明持证人本人已完成慧飞农业植保机初级培训课程。
2. 本证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持证人需遵守所在国家相关规定从事无人机活动。
3. 持证人可通过www.uastc.com/Certificate/index 查询证书真伪、了解最新信息。
4. 本证最终解释权由慧飞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所有。

慧飞 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

1. 本证证明持证人本人已完成慧飞农业植保机初级培训课程。
2. 本证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持证人需遵守所在国家相关规定从事无人机活动。
3. 持证人可通过www.uastc.com/Certificate/index 查询证书真伪、了解最新信息。
4. 本证最终解释权由慧飞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所有。

慧飞 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

1. 本证证明持证人本人已完成慧飞农业植保机初级培训课程。
2. 本证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持证人需遵守所在国家相关规定从事无人机活动。
3. 持证人可通过www.uastc.com/Certificate/index 查询证书真伪、了解最新信息。
4. 本证最终解释权由慧飞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所有。

慧飞 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

1. 本证证明持证人本人已完成慧飞农业植保机初级培训课程。
2. 本证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持证人需遵守所在国家相关规定从事无人机活动。
3. 持证人可通过www.uastc.com/Certificate/index 查询证书真伪、了解最新信息。
4. 本证最终解释权由慧飞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所有。

慧飞 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
农业植保机初级操作培训证
Agricultural Drone Operator Certificate



姓名 赵江格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10.24
证书编号 CNT23011010000991
发证日期 2019.07.22
颁发机构 慧飞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
Unmanned Aerial Systems Training Center

慧飞 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
农业植保机初级操作培训证
Agricultural Drone Operator Certificate



姓名 金星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09.25
证书编号 CNT21011311100061
发证日期 2019.12.27
颁发机构 慧飞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
Unmanned Aerial Systems Training Center

慧飞 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
农业植保机初级操作培训证
Agricultural Drone Operator Certificate



姓名 桑有龙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01.05
证书编号 CNT21011310000532
发证日期 2019.07.01
颁发机构 慧飞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
Unmanned Aerial Systems Training Center

慧飞 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
农业植保机初级操作培训证
Agricultural Drone Operator Certificate



姓名 王腾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02.18
证书编号 CNT41010511100215
发证日期 2020.05.14
颁发机构 慧飞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
Unmanned Aerial Systems Training Center

慧飞 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
农业植保机初级操作培训证
Agricultural Drone Operator Certificate



姓名 刘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6.07
证书编号 CNT41010510000397
发证日期 2019.05.27
颁发机构 慧飞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
Unmanned Aerial Systems Training Center

慧飞 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

1. 本证证明持证人本人已完成慧飞农业植保机初级培训课程。
2. 本证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持证人需遵守所在国家相关规定从事无人机活动。
3. 持证人可通过www.uastc.com/Certificate/index 查询证书真伪、了解最新信息。
4. 本证最终解释权由慧飞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所有。

慧飞 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

1. 本证证明持证人本人已完成慧飞农业植保机初级培训课程。
2. 本证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持证人需遵守所在国家相关规定从事无人机活动。
3. 持证人可通过www.uastc.com/Certificate/index 查询证书真伪、了解最新信息。
4. 本证最终解释权由慧飞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所有。

慧飞 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

1. 本证证明持证人本人已完成慧飞农业植保机初级培训课程。
2. 本证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持证人需遵守所在国家相关规定从事无人机活动。
3. 持证人可通过www.uastc.com/Certificate/index 查询证书真伪、了解最新信息。
4. 本证最终解释权由慧飞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所有。

慧飞 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

1. 本证证明持证人本人已完成慧飞农业植保机初级培训课程。
2. 本证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持证人需遵守所在国家相关规定从事无人机活动。
3. 持证人可通过www.uastc.com/Certificate/index 查询证书真伪、了解最新信息。
4. 本证最终解释权由慧飞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所有。

慧飞 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

1. 本证证明持证人本人已完成慧飞农业植保机初级培训课程。
2. 本证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持证人需遵守所在国家相关规定从事无人机活动。
3. 持证人可通过www.uastc.com/Certificate/index 查询证书真伪、了解最新信息。
4. 本证最终解释权由慧飞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所有。

慧飞 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
农业植保机初级操作培训证
Agricultural Drone Operator Certificate



姓名 王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5.22
证书编号 CNT21112110000251
发证日期 2019.06.09
颁发机构 慧飞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
Unmanned Aerial Systems Training Center

慧飞 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
农业植保机初级操作培训证
Agricultural Drone Operator Certificate



姓名 刘立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12.08
证书编号 CNT37078210000798
发证日期 2019.07.23
颁发机构 慧飞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
Unmanned Aerial Systems Training Center

慧飞 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
农业植保机初级操作培训证
Agricultural Drone Operator Certificate



姓名 董双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1.13
证书编号 CNT32050510000881
发证日期 2018.11.19
颁发机构 慧飞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
Unmanned Aerial Systems Training Center

慧飞 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
农业植保机初级操作培训证
Agricultural Drone Operator Certificate



姓名 李柳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04.21
证书编号 CNT32050510000633
发证日期 2018.06.20
颁发机构 慧飞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
Unmanned Aerial Systems Training Center

慧飞 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
农业植保机初级操作培训证
Agricultural Drone Operator Certificate



姓名 闫成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3.05
证书编号 CNT41010310000283
发证日期 2019.06.04
颁发机构 慧飞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
Unmanned Aerial Systems Training Center

业绩 1:

汝南县 2020 年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采购无人机施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汝南县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无人机喷药服务

采购编号：汝政采招【2020】21 号

甲方：（采购人）汝南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汝政采招【2020】21 号（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第九 标段常兴镇 6.968 万亩小麦病虫害无人机施药服务。根据投标文件承诺，使用的飞机是：大疆 T16 (T20) 型多旋翼植保无人机；使用的农药是：杀菌剂使用戊唑·咪鲜胺；剂量是每亩 25 毫升（必须是登记在防治小麦赤霉病的农药）。杀虫剂使用吡虫啉，每亩剂量是 15 毫升；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贰仟伍佰捌拾壹元陆角整
（¥722581.6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工期：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 7 日内，完成小麦赤霉飞机防治任务。

地点：招标文件公告的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防治结束后，甲方组织专家组对防治效果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财政局项目资金到位后先付 90%，剩余 10%小麦收割后无质量问题后再支付。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 3 %计 21677.448 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投标人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服务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对小麦赤霉病的防效(病情指数)不低于 80%。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

大杨村 13 组 132 号

法定代表人：殷小伟

委托代理人：殷小伟

电 话：15003959125



签订日期：二〇二〇年 四 月十五日

业绩 2: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舞阳县 2021 年小麦病虫害防治无人机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舞阳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乙方：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为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飞防服务。

- 1、具体作业地点：保和乡
- 2、作业面积：20000 亩，中标价格 7.5 元/亩。
- 3、作业完成时间：合同签订日期后甲方指定起 3 日内。
- 4、作业种类：无人机飞防

二、服务技术标准：按照“漯河市植保无人机安全作业技术规程（DB4111/T235-2017）”执行。

三、合同金额：（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 元）。

四、作业服务费标准及结算方式：项目作业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以财政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实际结算以验收作业面积为准，但不超过合同标的总额。

五、飞防作业验收要求：无人机施药喷洒均匀，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施药面积不少于合同约定面积。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乙方作业前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作业方案，作业完成后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作业报告，包括作业时间、地点、作业面积，轨迹图，施药量及其他无人机作业参数（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提供专业数据）。

2. 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机械技术状态良好，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乙方作业完成后应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4. 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服务对象的联系方式和作业服务地的地理位置、作业环境、道路交通状况等相关情况。

5. 为了保证乙方顺利开展作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如下便利条件：作业区内各村或指定区域小麦面积，联系方式等。

6. 如签定合同时没有商定作业时间，甲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通知乙方。

七、违约责任。

7. 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即违约方支付另一方违约金。

8. 一方变更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9. 乙方因作业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0. 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为乙方作业提供便利条件或组织验收的，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1. 乙方未按时完成作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14. 如果一方需要变更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

八、不可抗力：

15. 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如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消除之日起1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消除之日起20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合法证明。

九、其他事宜。

16. 乙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17.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签定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

18.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也可向作业当地合同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

19.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更改无效。

甲方：(公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0395-7155086



乙方：(公章)

代表人：赵小敏

联系电话：15993163299

开户银行：漯河市郾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高楼信用社

银行帐号：16203001300000036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高楼镇



2021年4月17日



业绩 3:

鄱陵县2021年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服务合同

供方：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鄱陵县农业农村局

供、需双方根据2021年09月06日签发的Y2021HZ130号鄱陵县2021年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植保服务	/	亩	23900	8.16	195024
合计	大写：壹拾玖万伍仟零贰拾肆元 小写：195024元					
交货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历天					

三、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切实搞好小麦条锈病赤霉病区域防控、提高防治效率和效果的原则，在统防统治过程中全部使用植保无人机进行作业。

2、按照甲方规定的药物亩用量进行喷洒，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3、乙方应在作业开始之前准备好统防统治所需机械、人员、物资等必须条件，一旦开始作业，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作业时间和作业区域，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开展防治，要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全部作业任务。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提供服务区域的相关面积证明材料，并配合甲方完善报账所需相关手续。

4、作业过程中，甲方可抽派技术人员到作业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并对所用药剂及喷洒质量进行抽查监督，若发现飞防质量标准不合格，可要求乙方及时采取措施补防。

5、乙方应确保安全作业，承担一切作业安全责任。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蚕桑塘、养蜂场、虾池等特种养殖基地，如因喷洒农药与养殖基地发生纠纷，由乙方

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作业区内喷洒后如出现防治效果差，如因乙方植保飞机飞防不到位或产生药害导致小麦减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结算方式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支付时间及条件：以财政支付进度为准。

五、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及解决纠纷的方式：按《合同法》执行。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供需双方各一份、相关部门4份。

七、本合同记载的双方信息均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书面材料对接往来的有效信息，如一方发生变更，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否则视为未变更。

供方：漯河久沃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需方：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高柳镇真林村3组32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洪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003959125

电话：

开户银行：漯河市郾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号：1620 3001 3000 0003 6

税务登记证号：91411103MA46AX151P

签订时间：2021年7月30日

业绩 4:

2022 年汝南县小麦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采购无人机施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2 年汝南县小麦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六 标段

项目编号: 2022-03-12

甲方: 汝南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

乙方: 漯河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 2022-03-12 (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第 六 标段 (古塔板店 乡镇), 9.4 万亩小麦病虫害无人机施药服务。根据投标文件承诺, 使用的无人机: 大疆植保无人机
使用的农药: 杀菌剂名称 戊唑·咪鲜胺, 亩用剂量 25毫升; 杀虫剂名称 噻虫嗪, 亩用剂量是 5毫升; 飞防助剂名称 农用飞防助剂 亩用剂量是 5毫升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陆拾玖仟壹佰贰拾 元 (¥ 609120.00 元), 具体结算以实际防治面积为准。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成交供应商在甲方要求的开始日期起 7 日内, 完成小麦赤霉飞机防治任务

3.2 服务地点: 古塔板店乡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防治结束后, 甲方组织专家组对防治效果进行评估、验收, 验收合格、财政局项目资金到位后先付 97%, 剩余 3% 小麦收割后无质量问题后再支付。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一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及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因违背安全生产要求实施飞防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计入企业信用失信名单。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19.4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及时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对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19.5 签定地点：汝南县农业农村局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漯河久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大岗村
3组12号
15003959175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业绩 5:

2022 年罗山县农业农村局小麦病虫害防控项目

(一标段) 采购合同

甲方 (需方):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供方): 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需求的小麦病虫害防统治飞防服务经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编号: 2022 年罗山县农业农村局小麦病虫害防控项目 一标段的采购文件招标采购, 经专家组评定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

1、合同标的: 根据罗山县小麦病虫害发生面积, 初步确定无人机施药面积为 26500 亩次。

标的物名称	数量 (亩)	单位 (元)	小计金额 (元)
飞防服务	26500	7.93	210000

2、合同价款: 人民币 (大写) 贰拾壹万元整 (210000.00 元)

3、服务内容: 喷防

3.1 服务时间: 合同签约后 7 天内完成作业

3.2 服务地点: 用户指定地址

3.3 喷防注意事项: 在乙方喷防服务过程中, 要服从甲方人员的安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作业完毕, 作业过程中应落实面积, 农户、乡镇服务中心、植保站经办负责人签字确认, 并按甲方要求办好喷防手续。

喷防过程中的配药应服从甲方安排，保质保量加药，喷防应细致，不发生漏喷现象，到服务对象满意，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3.4 2022年，罗山县稻蟹、稻鱼共养及龙虾养殖田块较多，因此喷防前，机手应搞清喷药田块情况，做好标记，如发生误喷鱼、蟹、龙虾田块及蜜蜂养殖区造成的损失，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5 乙方在行车、喷防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如发生不良事故，应由乙方负责。

3.6 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喷防工作，协调好施药地点，周边关系，为乙方用水、充电、加药提供便利。

3.7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所需租车车辆、作业人员住宿安排、聘请人员食宿及误餐补助由乙方负责。

4、付款条件和方式

4.1 喷防用药由甲方提供，应三证齐全，所购买的农药必须是省、市、县植保站推荐的药品。

4.2 付款条件：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经植保专家验收合格，并不得违背合同条款的情况下再付款给乙方。

5、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1 本合同书；

5.2 中标通知书；

5.3 供方的报价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5.4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 6、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和相关部门各执一份。
- 7、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生效。
- 8、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12号



乙方：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漯河市郾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户：3000200000000036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大杨村13组132号



18338653502

时间：2022年4月20日

业绩 6:

2022 年罗山县农业农村局中央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需求的小麦病虫害防治统防飞防服务经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编号：罗财竞谈采购-2022-2号的采购文件招标采购，经专家小组评定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1、合同标的：根据罗山县小麦病虫害发生面积，初步确定无人机施药面积为 30000 亩次。

标的物名称	数量（亩）	单位（元）	小计金额（元）
飞防服务	30000	7.83	235000

2、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元整（235000.00 元）

3、服务内容：喷防

3.1 服务时间：合同签约后 7 天内完成作业

3.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址

3.3 喷防注意事项：在乙方喷防服务过程中，要服从甲方人员的安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作业完毕，作业过程中应落实面积，农户、乡镇服务中心、植保站经办负责人签字确认，并按甲方要求办好喷防手续。

喷防过程中的配药应服从甲方安排，保质保量加药，喷防应细致，不发生漏喷现象，到服务对象满意，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3.4 2022年，罗山县稻蟹、稻鱼共养及龙虾养殖田块较多，因此喷防前，机手应摸清喷药田块情况，做好标记，如发生误喷鱼、蟹、龙虾田块及蜜蜂养殖区造成损失，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5 乙方在行车、喷防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如发生不良事故，应由乙方负责。

3.6 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喷防工作，协调好施药地点，周边关系，为乙方用水、充电、加药提供便利。

3.7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所需租车车辆、作业人员住宿安排、聘请人员食宿及误餐补助由乙方负责。

4、付款条件和方式

4.1 喷防用药由甲方提供，应三证齐全。所购买的农药必须是省、市、县植保站推荐的药品。

4.2 付款条件：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经植保专家验收合格，并不得违背合同条款的情况下，60天内付款给乙方。

5、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1 本合同书；

5.2 中标通知书；

5.3 供方的报价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5.4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6、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和相关部门各执一份。

7、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生效。

8、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12号



乙方：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漯河市郾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户：1620 3001 3000 00036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大杨村13组132号



18338653502

2022年4月0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的（项目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服务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62.633632万元，资产总额为57.9245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信用记录查询文件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信用服务 信用中国 Page 1 of 1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温馨提示

您将要链接的地址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http://zxgk.court.gov.cn)
已离开信用中国网站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信用信息分类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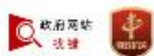
确定



重点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分类查询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信网

网站标识码：b7c0400009 | 京ICP备05052393号-5 |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华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庆平	5129211973****3853
郑光全	5129011969****2911
张雷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北省弘润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北省弘润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103MA46AX151P 濮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和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策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失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险费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他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转载、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信息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3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3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备案: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6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核对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康元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3月24日 19时19分</p>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